#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制定公布,並自一百零四年五月三日施行,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隨著科技發展,智慧型手機等行動裝置發展普及,衍生行動裝置結合支付工具之運用模式,於「虛實整合」發展趨勢下,電子支付帳戶及電子票證使用場域及運用技術之界線已日趨模糊,且上開法律性質有所雷同,而規範確有其差異,致在執行上常衍生困擾。再者,為擴大電子支付機構及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業者之業務發展空間及避免法規套利之情形,有必要將二法予以整合為一,以有效落實金融監理、消費者保護及促進我國電子支付產業之發展。鑒於本條例係於一百零四年制定公布,所規範業務範圍較廣及管理規範較貼近新興支付型態,故儲值工具管理法制整合,採取修正本條例,並納入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之管理規範,爰擬具本條例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擴大業務範圍,發展產業:

- (一)因應金融市場及金融科技發展需求,擴充電子支付業務形態, 除明定金流核心之業務項目外,並新增金流附隨業務及金流相 關衍生業務,以打造完整支付生態圈。(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為增進建立經營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所定工作之外國人國外小額匯兌業務之規範有效性、匯款服務市場之競爭度、透明度及安全性,爰增訂經營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所定工作之外國人國外小額匯兌業務之管理法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對於電子支付機構代理收付金融商品之款項,採原則開放,例 外禁止之立法。(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開放跨機構間互通金流服務:

為提高民眾使用電子支付工具之意願,促進我國電子支付產業之發展,達到跨機構資金共通及通路共享,爰增訂經營跨機構間支付款項帳務清算業務之機構及處理機制。(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八條)

#### 三、增加民眾使用便利性:

- (一) 儲值及國內外小額匯兌限額依照身分確認(Customer Due Diligence, CDD)之強度,訂定相對應之限額,以配合實務運作與風險控管所需,並授權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二)刪除支付指示「再確認」規定,以提升支付便利性及改善使用 體驗。(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三) 放寬外幣儲值管道及方式,增訂外幣儲值得由其他經主管機關 會商中央銀行核准之方式存撥,以提升儲值便利性及使用者體 驗。(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四、健全產業經營,發展友善環境:

- (一)對支付機構之資本額係採取差額化管理,並配合電子票證納入本條例規範,依電子支付機構經營業務範圍分別定其最低實收資本額。(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二)放寬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代理收付款項之運用範圍。(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三) 開放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得增設境外分支機構,以拓展業務,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六條)
- (四)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修正由相關同業公會自律組織擬訂,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以符合實務作業彈性需求。(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 (五)增訂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負責人資格條件與兼職限制、使用者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電子支付帳戶處理程序、境外分支機構之申請許可與管理及股票應辦理公開發行之條件等授權規定,以符管理需求。(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
- (六) 增訂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電子支付機構信用之處罰規定。(修 正條文第四十九條)
- (七)增訂依本條例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者,得免予處罰,或先令其限期改善,已改善者,得免予處罰。(修正條文第)

## 五十五條)

### 五、過渡及緩衝規定:

為使本次修正前,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電子支付機構及依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之規定取得主管機關許可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於本次修正施行後得繼續經營,爰增訂過渡及緩衝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

#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為促進電子支付	第一條 為促進電子支付	<b>参酌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b>
機構健全經營及發展,以提	機構健全經營及發展,以提	例第一條所定立法目的,增
供安全便利之資金移轉服	供安全便利之資金移轉服	訂保障消費者權益之文字。
務,並保障消費者權益,特	務,特制定本條例。	7 MIT 01 X II III
制定本條例。	77 1711 6 1 111 11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	本條未修正。
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	會。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		一、本條新增。
如下:		二、明定本條例用詞之定
一、電子支付機構:指依		義,使臻明確:
本條例經主管機關		(一)增訂第一款電子支
許可,經營第四條第		付機構之定義。
一項各款業務之機		(二)參酌電子票證發行
構。		管理條例第三條第
二、特約機構:指與電子		四款,增訂第二款特
支付機構簽訂契		約機構之定義。
約,約定使用者得以		(三)增訂第三款使用者
電子支付帳戶或儲		之定義。
值卡支付實質交易		(四)參酌現行第三條第
款項者。		一項序文,增訂第四
三、使用者:指與電子支		款電子支付帳戶之
付機構簽訂契約,利		定義。
用電子支付帳戶或		(五)參酌電子票證發行
儲值卡,移轉支付款		管理條例第三條第
項或進行儲值者。		一款,增訂第五款儲
四、電子支付帳戶:指以		值卡之定義,並明確
網路或電子支付平		定義儲值卡之形式。
臺為中介,接受使用		(六)為定義代理收付實
者註冊與開立記錄		質交易款項,爰增訂
支付款項移轉及儲		第六款規定。
值情形,並利用電子		(七)為定義收受儲值款
設備以連線方式傳		項,爰增訂第七款規
遞收付訊息之支付		定。
工具。		(八)為提高一般大眾使

- 五、儲值卡:指具有資料 指有或計算功 語片、卡片、實體子 最片、電體,並以電子 發行或光學 力或發 力或發 力。 在金錢 工具。
- 七、收受儲值款項:指接 受付款方預先存放款 項,並利用電子支付 帳戶或儲值卡進行多 用途支付使用之業 務。
- 八、辦理國內外小額匯 兒:指依付款方非基 於實質交易之支付指 於實質交易之支付帳 示,利用電子支付帳 戶或儲值卡進行一處 金額以下款項移轉之 業務。
- 九、支付款項,指下列範 圍之款項:
  - (一)代理收付款項: 經營代理收付實 質交易款項及辦 理國內外小額匯 兌業務所收取之 款項。

- 用意支增內之付者之子卡轉於條定電願付訂外定機非支支內。修授。子促業八額,得於指帳款「條主付我發辦兒電定接實,戶項一文管工國展辦兒電受質將或進定第機具電、理業子使交其儲行額十關之子爰國務支用易電值移」六訂

- (二)儲值款項:經營 收受儲值款項業 務所收取之款 項。
- - (一)僅用於支付交通 運輸使用,並經 交通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核准。
  - (二)僅得向發行人所 指定之人請求交 付或提供商品或 服務之商品(服 務)禮券。
  - (三)各級政府機關 (構)發行之儲值 卡或受理開立之 電子支付帳項由 其儲值款戶由 政府機關為付款 方預先存放。

款第一目所定「僅用 於支付交通運輸使 用,並經交通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核准」非 屬之。而現行實務上 存在非實際提供商 品(服務)者所發行 之第三人發行禮 券,衍生觸及「多用 途支付使用 | 之爭 議,爰增訂多用途支 付使用之定義,並參 酌國外立法例(日本 及香港)增訂但書規 定,納入電子票證發 行管理條例第三條 第五款第一目規 定,增訂第十款第一 目。又各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依消費者保 護法第十七條第一 項公告之「商品(服 務)禮券定型化契約 應記載及不得記載 事項 多有規定持有 人得向發行人所指 定之人請求交付或 提供等同於上開禮 券所載內容之商品 或服務,其中「發行 人所指定之人 已涉 及多用途支付使用 之適用範圍,惟考量 依「商品(服務)禮券 定型化契約應記載 及不得記載事項」, 僅可用於發行人所 指定之營業場所,涉

及之「貨幣性」(即 被使用及接受作為 獲取貨品及服務之 交易媒介而替代傳 統貨幣功能)較低且 現行各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已針對商品 (服務)禮券訂定相 關規範可供遵循,爰 增訂第十款第二 目。另鑒於由各級政 府機關依法提供福 利金或補助款,除給 付現金、匯款等傳統 方式以外,可透過儲 值至儲值卡等電子 化方式給付,並用於 多用途支付使用,因 储值款項係由政府 給付且民眾之權益 得以受各級政府機 關法令所保障,爰增 訂第十款第三目。

- 第四條 電子支付機構得 經營之業務項目,由主管 機關依下列所定範圍分 別許可:
  - 一、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 項。
  - 二、收受儲值款項。
  - 三、辦理國內外小額匯 兌。
  - 四、辦理與前三款業務有 關之買賣外國貨幣及 大陸地區、香港或澳 門發行之貨幣(以下 合稱外幣)。
  - 五、提供特約機構收付訊
-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電子 支付機構,指經主管機關 許可,以網路或電子支付機構,與網路或電子支付 中產 內,以 一 一 一 一 定金額者,不包括之 :
  - 一、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

- 一、條次變更。
- - (一)因開放跨機關問互 通金流服務,電子 支付機構辦理匯款 業務可不限於自家

息整合傳遞。

- 六、提供特約機構端末設 備共用。
- 七、提供使用者間及使用 者與特約機構間訊息 傳遞。
- 八、提供電子發票系統及 相關加值服務。
- 九、提供商品(服務)禮券 或票券價金保管及協 助發行、販售、核銷 相關服務。
- 十、提供紅利積點整合及 折抵代理收付實質交 易款項服務。
- 十一、提供儲值卡儲存區 塊或應用程式供他 人運用。
- 十二、提供與前十一款業 務有關之資訊系統 及設備之規劃、建 置、維運或顧問服 務。
-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u>許</u> 可之業務。

電子支付機構所經 營之業務項目,須經其他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 者,於取得許可後,始得 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非電子支付機構得 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從 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 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 一款所定工作之外國人 國外小額匯兌及有關之 買賣外幣業務;其申請許 可之條件與程序、廢止許 項。

- 二、收受儲值款項。
- 三、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 移轉。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 之業務。

前項但書所定代理 收付款項總餘額之計算 方式及一定金額,由主管 機關定之。

屬第一項但書者,於 所保管代理收付款項總 餘額逾主管機關規定一 定金額之日起算六個月 內,應向主管機關申請電 子支付機構之許可。

主管機關為查明前項情形,得要求特定之自然人、法人、團體於限期內提供所保管代理收付款項總餘額之相關資料及說明;必要時,得要求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其存款及其他有關資料。

- 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爰修正第三款業務範圍為「辦理國內外小額匯兌」。
- (三) 鑒於電子支付機構 辨理支付業務,應 與特約機構進行設 備串接作業,考量 電子化支付之發展 趨勢下,所衍生整 合傳遞收付訊息資 訊及降低特約機構 設備串接成本之需 求, 並增加電子支 付機構業務執行之 彈性,爰增訂第五 款,明定電子支付 機構提供特約機構 整合傳遞收付訊息 業務。
- (四) 順應支付環境發展 現況,將端末設備

可事由、負責人資格條件、匯兌限額、業務管理、業務檢查與費用負擔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及勞動部定之。

- (五) 因應實務交易需 求, 開放電子支付 機構得利用行動電 話等電子設備以網 路方式,例如簡 訊、語音、社群訊 息等,針對使用者 間及使用者與特約 機構間之相互訊息 通知需求,提供傳 遞服務,例如賣家 (特約機構)對買家 (付款方)通知物流 配送延遲或交易臨 時突發狀況等訊息 傳遞,爰增訂第七 款,明定電子支付 機構得提供使用者 間及使用者與特約 機構間訊息傳遞。

子支付機構推展業 務外,亦可配合政 府推動電子發票政 策,促進國家稅 收、降低商家開立 發票與簿記成本, 爰增訂第八款,明 定電子支付機構得 提供電子發票系統 及相關加值服務。 (七) 電子支付機構如接 受禮(票)券消費者 及禮(票)券發行人 註冊及開立電子支 付帳戶,依禮(票) 券消費者及禮券 (票)券發行人雙方 委任,於禮(票)券 消費者(付款方)購 買禮(票)券時,先 接受禮(票)券消費 者所支付購買禮 (票)券之款項,並 俟禮(票)券消費者 使用禮(票)券之一 定條件成就後,再 將購買禮(票)券之 款項移轉予禮券發 行者(特約機構)移 轉款項,屬「代理 收付實質交易款 項」業務之範疇。 電子支付機構除可 提供「代理收付實 質交易款項」服務 外,亦可能伴隨提 供禮(票)券核銷或 系統介接等服務,

- (八) 為便於使用者持點 數折抵實質交易款 項,並增加電子支 付機構業務執行之 彈性,爰增訂第十 款,明定電子支付 機構得提供點數整 合服務為其業務, 於電子支付機構代 理收付實質交易款 項時,使用者得先 利用點數折抵實質 交易款項,電子支 付機構付款予特約 機構後,再將所整 合之點數向點數發 行機構收款。
- (九) 考量電子支付機構 所發行之儲值卡或 應用程式,內留記 憶體空間(即儲存 區塊)又可區隔數 個記憶體空間,各

- (十) 電定之理具付計能支疇款機關之運主建訊子建關規。機爰明得訊劃顧機符統付、訊及擴構訂電供統建服機符統付、訊及擴構訂電供統建服機符統付、訊及擴構訂電供統建服務依標以務運統運電務十支付設、。規準辦,支設之子範二付相備維
- (十一)第十三款由現行 第三條第一項第四 款移列。
- 三、電子支付機構經營之 業務如涉及其他機關 ,應經其他機關許 可後始得經營,例及 供電子發票系統及財 。 他加值服務涉及財 。 部權責,應經財政部 可,爰增訂第二項。
- 四、依聯合國教育、科學文 化組織於一百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日公布之

「二0一九年全球教育 報告」指出,各國從事 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 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 十一款所定工作之外 國人匯款手續費平均 約占匯款總額之百分 之七,如能調降渠等外 國人匯款回母國之手 續費,可使開發中國家 多出十億美元用於教 育支出,有助於全球教 育平等機制之推動。另 考量前開外國人受限 於交通、工作、語言及 時間等因素,不易親臨 銀行辦理匯款,或銀行 未能有效滿足其需求 之情形,故藉由當前金 融科技發展趨勢,研議 以便捷、低廉之創新金 融商品提供薪資匯款 服務,已成當前金融創 新實驗熱門項目。鑒於 前開外國人之國外小 額匯兌業務及買賣外 幣業務因金額及對象 均有所限制,為導引至 合法、安全、透明之管 道,爰增訂第三項有關 非電子支付機構辦理 前開國外小額匯兌及 有關之買賣外幣業務 之法律依據,經主管機 關許可得不適用銀行 法規定,並授權主管機 關訂定非電子支付機 構辦理前開業務申請

- 許可及業務管理等相 關事項之辦法。
- 五、現行第二項至第四項 分別移列第五條第二 項至第四項,爰予刪 除。

- 第五條 非電子支付機構 不得經營前條第一項第 一款至第四款業務。但符 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 此限:
  - 一、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 有規定。
  - 二、經營前條第一項第一 款業務,所保管代理 收付款項總餘額未逾 一定金額,且未經營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 第三款業務。

前項<u>第二款</u>所定代 理收付款項總餘額之計 算方式及一定金額,由主 管機關定之。

屬第一項<u>第二款之</u>情形者,應於所保管代理 收付款項總餘額逾主管機關規定一定金額之日 機關規定一定金額之日 起算六個月內,向主管機 關申請電子支付機構之 許可。

主管機關為查明前 項或第三條第十款但書 所定情形,得要求特定之 自然人、團體於 自然人、團體於 則內提供相關資料 或 與 其至主管機關辦公處 所備詢;必要時,亦得要 求銀行、其他金融機構提

- 第三條第二項 前項<u>但書</u> 所定代理收付款項總餘 額之計算方式及一定金 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三條第三項 屬第一項 但書者,於所保管代理 付款項總餘額逾主管 關規定一定金額之 算六個月內,應向主管機 關申請電子支付機構之 許可。
- 第三條第四項 主管機關 為查明前項情形,得等要 特定之自然人、提供所 體於限期內提供所 實於限期內 提供 相關資料及說明 時,得要求銀行及其他 時,得要求銀行及其 融機構提供其存款及其 他有關資料。
- 一、鑒於修正條文第四條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 款業務性質上係屬電 子支付機構之專屬業 務,應僅限電子支付機 構方得辦理,爰參考銀 行法第二十九條第一 項,增訂第一項,明定 但書所列「本條例或其 他法律另有規定」或 「經營前條第一項第 一款業務,所保管代理 收付款項總餘額未逾 一定金額,且未經營前 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 三款業務 | 情形外,非 電子支付機構不得經 營第四條第一項第一 款至第四款業務。
- 二、第二項由現行第三條 第二項移列,並配合修 正援引之款次。

供其存款及其他有關資料。

- 申請許可。
- 四、第四項由現行第三條 第四項移列。為落實監 理及維持市場秩序,主 管機關對於是否違反 第三條第十款但書所 定情形,有進一步查明 之需要,爰增列得要求 特定人提供資料或通 知其至主管機關辦公 處所備詢之規定; 另主 管機關得要求之資料 範圍不以保管代理收 付款項總餘額之資料 為限,爰刪除「所保管 代理收付款項總餘額 之」之文字。

- 第<u>六</u>條 電子支付機構經 營業務,應符合下列規 定:
  - 一、涉及外匯部分,應依 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 二、<u>第四</u>條第一項第一款 之實質交易,不得涉 有其他法規禁止之交 易。
  - 三、經營第四條第一項第 二款或第三款業務, 以有經營同條項第一 款業務為限。
  - 四、經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其跨機構間款項清算應透過第八條第一項經營跨機構間支付款項帳務清算業務者為之。但涉及跨境款項清算者,得以報經主管機

- 第四條 電子支付機構經 營業務,應符合下列規 定:
  - 一、涉及外匯部分,應依 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 二、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 實質交易,不得涉有 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代 理收付款項之金融商 品或服務及其他法規 禁止或各中央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公告不得 從事之交易。
  - 三、經營前條第一項第二 款至第四款業務,以 有經營前條第一項第 一款業務為限。

電子支付機構經營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業 務,如電子票證發行管理 條例之規定與本條例之

- 一、 條次變更。
- 二、現行第四條第一項移 列本條文,修正如下:

  - (二)配合條次變更,修正 第三款援引之條次。
  - (三)辦理電子支付機構業

11 A July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 - 10 m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at 1 who at the whole
關會商中央銀行核	規定抵觸時,適用本條	務如涉及清算業務,
<u>准之方式為之</u> 。	<u>例。</u>	為維護我國金融體系
		健全,並符合現行實
		務運作,參酌現行銀
		行業辦理匯兌業務作
		業,應透過經營跨機
		構間支付款項帳務清
		算業務者進行清算。
		另考量跨境交易之清
		算方式,因清算地可
		能無須透過境內清算
		機構,或因金融科技
		興起,電子支付機構
		如採區塊鏈等新技術
		或新形態之業務形態
		等非透過清算機構之
		其他方式辦理本業
		務,爰授權主管機關
		因應科技變動而以其
		他方式辦理,爰增訂
		第四款,明定電子支
		付機構得以個案「報
		經主管機關會商中央
		銀行核准之方式」辨
		理跨境款項清算業
		務。
		三、配合電子票證納入本
		條例規範,爰刪除現行
		第四條第二項。
第七條 電子支付機構以	第五條 電子支付機構以	一、條次變更。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為	二、配合現行第九條之刪
限;除經主管機關許可兼	限;除依第九條規定及經	除,爰刪除「依第九條
營者外,應專營第四條第	主管機關許可兼營者	規定及」之文字,並修
一項各款業務。	外,應專營第三條第一項	正援引之條次。
	各款業務。	
第八條 經營跨機構間支		一、本條新增。
付款項帳務清算業務		二、為建立電子支付機構
者,除第六條第四款但書		間及電子支付機構與
TO THE THE PROPERTY OF THE PR	I	

規定之情形外,應由依銀 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第 一項所定經營金融機構 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 金融資訊服務事業為之。

前項金融資訊服務 事業應維持其資訊系統 之正常運作。如有障礙, 應儘速排除及維護其系 統與相關設備; 必要時, 並應採取妥善之備援措 施,使系統障礙所生影響 減少至最低程度。

第一項金融資訊服務 事業於資訊系統障礙須 停止傳輸、交換或處理作 業時,除有正當理由者 外,應事先通知其連線機 構與主管機關及中央銀 行。

金融機構間支付款項 帳務清算機制,增訂第 一項,明定該等支付款 項帳務清算業務,除其 他經主管機關會商中 央銀行核准之方式為 之外,應由金融資訊服 務事業辦理。

三、參考銀行間資金移轉 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 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 辨法第三十一條,增訂 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 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應 維持資訊系統之正常 運作,且於停止傳輸、 交換或處理作業時,應 先通知其連線機構與 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

第六條 電子支付機構收 受使用者支付款項之範 圍如下:

- 一、代理收付款項:實質 交易之金額、電子支 付帳戶間款項移轉 之資金,及已執行使 用者支付指示,尚未 記錄轉入收款方電 子支付帳戶之款項。 二、儲值款項:使用者預 先存放於電子支付 帳戶,以供與電子支 付機構以外之其他 使用者進行資金移
- 一、本條刪除。
- 二、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九 款已明定支付款項之 範圍,爰予刪除。

第二章 申請及許可

第二章 申請及許可

轉使用之款項。

章名未修正。

第九條 電子支付機構之 第七條 電子支付機構之 一、條次變更。

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 幣五億元。但<u>下列情形,</u> 不在此限:

一、未經營第四條第一項 第二款及第三款業 務者,最低實收資本 額為新臺幣一億元。

二、未經營第四條第一項 第三款業務者,最低 實收資本額為新臺 幣三億元。

前項最低實收資本額,主管機關得視社會經濟情況及實際需要調整之。

第一項最低實收資 本額,發起人應於發起時 一次認足。

電子支付機構之實 收資本額未達主管機關 依第二項調整之金額者,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其辦理增資;屆期未完成增資者,主管機關得勒令其停業。

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 幣五億元。但僅經營第三 條第一項第一款業務者 之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 臺幣一億元。

前項最低實收資本 額,主管機關得視社會經 濟情況及實際需要調整 之。

第一項最低實收資 本額,發起人應於發起時 一次認足。

電子支付機構之實 報本額未達主管機關 在領土管機關應限期命其 等管機關應限期命其 辨理增資;屆期未完成增 資者,主管機關得勒令其 停業。

- 二、對電子支付機構之資 本額係採取差異化管 理,以符合風險基礎之 監理原則,並配合電子 票證納入本條例規 範, 爰參酌電子票證發 行管理條例第六條第 一項前段,增訂第一項 第二款,明定電子支付 機構經營代理收付實 質交易款項及收受儲 值款項業務者,其最低 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三億元。第一項第一款 由現行第七條第一項 但書移列,並酌作文字 修正。
- 三、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 正。

第<u>十</u>條 電子支付機構不 得經營未經主管機關<u>許</u> 可之業務。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 得經營之業務項目,由主 管機關於營業執照載明 之;其業務項目涉及跨境 者,應一併載明。 第八條 電子支付機構不 得經營未經主管機關核 定之業務。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 構得經營之業務項目,由 主管機關於營業執照載 明之;其業務項目涉及跨 境者,應一併載明。

- 一、條次變更。
-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一 條第一項之用語,第一 項將「核定」修正為「許 可」。
- 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 第九條 電子支付機構經 主管機關依電子票證發 行管理條例之規定核准 者,得兼營電子票證業 務。
- 一、本條刪除。
- 二、配合電子票證納入本 條例規範,爰予刪除。

- 第十<u>一</u>條 申請專營第<u>四</u> 條第一項各款業務之許 可,應由發起人或負責人 檢具下列書件,向主管機 關為之:
  - 一、申請書。
  - 二、發起人或董事、監察 人名冊及證明文件。
  - 三、發起人會議或董事會 會議紀錄。
  - 四、資金來源說明。
  - 五、公司章程。
  - 六、營業計畫書:載明業 務範圍、業務經營之 原則、方針與具體執 行之方法、市場展 望、風險及效益評 估。
  - 七、總經理或預定總經理 之資料。
  - 八、業務章則及業務流程 說明。
  - 九、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各 關係人間權利義務關 係約定書或其範本。
  - 十、經營電子支付機構業 務所採用之資訊系統 及安全控管作業說 明。
  - 十一、經會計師認證之電 子支付機構業務交 易之結算及清算機 制說明。
  - 十二、經會計師認證之支 付款項保障機制說 明及信託契約、履 約保證契約或其範 本。

- 第十條 申請專營第三條 第一項各款業務之許 可,應由發起人或負責人 檢具下列書件,向主管機 關為之:
  - 一、申請書。
  - 二、發起人或董事、監察 人名冊及證明文件。
  - 三、發起人會議或董事會 會議紀錄。
  - 四、資金來源說明。
  - 五、公司章程。
  - 六、營業計畫: 載明營體書: 載野營體園、 新興 大 新興 大 新興 東 新 新 新 新 新 斯 升 法 與 斯 克 法 與 解 最 於 與 解 最 於 與 解 最 於 與 解 最 於 與 解 最 於 與 解 最 於 與 解 是 来 務 過 。 之 預 算 評 估 。
  - 七、總經理或預定總經理 之資料。
  - 八、業務章則及業務流程 說明。
  - 九、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各 關係人間權利義務關 係約定書或其範本。
  - 十、經營電子支付機構業 務所採用之資訊系統 及安全控管作業說 明。
  - 十一、經會計師認證之電 子支付機構業務交易 之結算及清算機制說 明。
  - 十二、經會計師認證之支 付款項保障機制說明

- 一、條次變更。
- 三、第二項第四款及第五 款分別增訂打擊資恐 相關機制及特約機構 文字。
- 四、第三項配合條次及款 次變更,酌作修正。
- 五、增訂第四項,明定電子 支付機構業務內容變 更符合一定條件者,應 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七、配合電子票證納入本 條例規範,本條例修正 施行後將無電子票證

- 十三、經會計師認證得以 滿足未來五年資訊 系統及業務適當營 運之預算評估。
- 十四、其他主管機關規定 之書件。

前項第八款所定之 業務章則,應記載下列事 項:

- 一、組織結構及部門職 掌。
- 二、人員配置、管理及培訓。
- 三、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 稽核制度。
- 四、防制洗錢<u>與打擊資恐</u> 內部控制及稽核制 度。
- 五、使用者<u>及特約機構</u>身 分確認機制。
- 六、會計制度。
- 七、營業之原則及政策。
- 八、消費者權益保障措施 及消費糾紛處理程 序。
- 九、作業手冊及權責劃 分。
- 十、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 事項。

銀行及甲請業務第一款 內條第一項各款 項各數 等務第、 中華郵政 整務 第一款 東京 第五款 第五款 第五款 第五款 第二款 第一款 发第十四款 理章 以 東京 第二 書會 為 與 東京 第二 書會 為

及信託契約、履約保 證契約或其範本。

十三、其他主管機關規定 之書件。

前項第八款所定之 業務章則,應記載下列事 項:

- 一、組織結構及部門職 掌。
- 二、人員配置、管理及培訓。
- 三、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 稽核制度。
- 四、洗錢防制相關作業流程。
- 五、使用者身分確認機 制。
- 六、會計制度。
- 七、營業之原則及政策。
- 八、消費者權益保障措施 及消費糾紛處理程 序。
- 九、作業手冊及權責劃 分。
- 十、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 事項。

銀行及中華 華郵 養務 第一 華郵 華郵 養務 第一 東 第 五 款 、 第 五 款 、 第 五 款 、 第 五 款 、 第 五 款 、 第 五 款 、 第 五 款 、 第 年 曾 義 議 報 第 之 一 第 三 會 達 機關為之。

電子票證發行機構 申請兼營第三條第一項 各款業務之許可,應檢具

- 發行機構兼營電子支 付業務之情形,爰刪除 現行第四項。

之。

電子支付機構所辦理之業務,其業務章則、業務流程或與業務之各關係人間權利義務關係,與主管機關原許可之營業計畫書內容有差異,且對消費者權益有重大影響時,應檢具第一項第六款、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之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主管機關為第一項、第三項及<u>前</u>項之許可前,應<u>會</u>商中央銀行意見;<u>涉及外匯業務者,應</u>經中央銀行同意後為之。

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款、第六款、第八款至第十三款規定之書件及董事會會議紀錄,向主管機關為之。

第一項第十款之書件,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同業公會或其他適當機構協助檢視,並提出審查建議。

主管機關為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許可前,應洽商中央銀行意見。

本條例施行前,經主 管機關同意辦理網路交 易代收代付服務業務之 銀行及中華郵政股份有 限公司,視為已取得第三 項之許可。

- 第<u>十二</u>條 依前條第一 項、第三項及第四項申請 許可者,有下列情形之 一,主管機關得不予許 可:
  - 一、最低實收資本額不符 第<u>九條第一項及第二</u> 項規定。
  - 二、申請書件內容有虛偽 不實。
  - 三、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 相關事項屆期未補 正。
  - 四、營業計畫書欠缺具體 內容或執行顯有困 難。
  - 五、經營業務之專業能力 不足,難以經營業

- 第十一條 依前條第一 項、第三項及第四項申請 許可者,有下列情形之 一,主管機關得不予許 可:
  - 一、最低實收資本額不符 第七條規定。
  - 二、申請書件內容有虛偽 不實。
  - 三、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 相關事項屆期未補 正。
  - 四、營業計畫書欠缺具體 內容或執行顯有困 難。
  - 五、經營業務之專業能力 不足,難以經營業 務。

- 一、條次變更。
- 二、配合現行第七條移列 為第九條,修正第一款 援引之條次及項次。

務。

- 六、有妨害國家安全之虞 者。
- 七、其他未能健全經營業 務之虞之情形。
- 六、有妨害國家安全之虞 者。
- 七、其他未能健全經營業 務之虞之情形。
- 第十三條 專營電子支付 機構應自取得許可後六 個月內,檢具下列書件, 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營 業執照:
  - 一、營業執照申請書。
  - 二、公司登記證件。
  - 三、會計師資本繳足查核 報告書。
  - 四、股東名冊。
  - 五、董事名冊及董事會會 議紀錄。設有常務董 事者,其常務董事名 冊及常務董事會會議 紀錄。
  - 六、監察人名册及監察人 會議紀錄。
  - 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 書件。

前項規定期限屆滿 前,如有正當理由者,得 申請延展,延展期限不得 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 限。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 未於第一項或前項所定 期間內申請營業執照 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 可。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 取得營業執照後,經發現 原申請事項有虛偽情事 且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

- 第十二條 專營之電子支 一、條次變更。 付機構應自取得許可後 六個月內,檢具下列書 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 營業執照:
  - 一、營業執照申請書。
  - 二、公司登記證件。
  - 三、會計師資本繳足查核 報告書。
  - 四、股東名冊。
  - 五、董事名冊及董事會會 議紀錄。設有常務董 事者,其常務董事名 冊及常務董事會會議 紀錄。
  - 六、監察人名册及監察人 會議紀錄。
  - 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 書件。

前項規定期限屆滿 前,如有正當理由者,得 申請延展,延展期限不得 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 限。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 構未於第一項或前項所 定期間內申請營業執照 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 可。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 構取得營業執照後,經發 現原申請事項有虛偽情 事且情節重大者,主管機

- 二、第一項至第七項酌作 文字修正。

應撤銷其許可及營業執 照,並令限期繳回營業執 照,屆期未繳回者,註銷 之。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 應於主管機關核營營 執照後六個月內開始營 業。但有正當理由經 機關核准者,得予延展開 業,延展期限不得超過六 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 未依前項規定期限開始 營業者,主管機關得廢止 其許可及營業執照,並令 限期繳回營業執照,屆期 未繳回者,註銷之。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 營業執照所載事項有變 更者,應經主管機關許 可,並申請換發營業執 照。

第十四條 電子支付機構 應於開始營業之日起算 五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 知主管機關。

第十五條 境外機構非依本條例申請許可設立電子支付機構,不得於我國境內經營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業務。

有與境外機構合作 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 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至第四款業務之相關行 為者,應經主管機關核 准。

前項主管機關核准

關應撤銷其許可及營業 執照,並令限期繳回營業 執照,屆期未繳回者,註 銷之。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 構應於主管機關核發營 業執照後六個月內開始 營業。但有正當理由經 管機關核准者,得予延展 開業,延展期限不得超過 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 構未依前項規定期限開始營業者,主管機關得廢 止其許可及營業執照,並 令限期繳回營業執照,屆 期未繳回者,註銷之。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 構營業執照所載事項有 變更者,應經主管機關許 可,並申請換發營業執 照。

第十三條 電子支付機構 應於開始營業之日起算 五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 知主管機關。

第十四條 境外機構非依 本條例申請許可設立電 子支付機構,不得於我國 境內經營第三條第一項 各款業務。

非經主管機關核 准,任何人不得有與境外 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 國境內從事第三條第一 項各款業務之相關行為。

前項主管機關核准 之對象、條件、應檢具書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一、條次變更。

三、第五項未修正。

之對象、條件、應檢具書 件、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 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第 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 四款業務相關行為之範 圍與方式、作業管理及其 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 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 定之。

大陸地區機構申請 許可設立電子支付機 構,以及有與大陸地區支 付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 我國境內從事第四條第 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業 務之相關行為者,應依臺 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 關係條例第七十二條及 第七十三條規定辦理。

主管機關應協助國 內電子支付機構發展境 外合作業務。

件、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 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第 三條第一項各款業務相 關行為之範圍與方式、作 業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 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洽 商中央銀行定之。

大陸地區機構申請 許可設立電子支付機 構,以及任何人有與大陸 地區支付機構合作或協 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第 三條第一項各款業務之 相關行為,應依臺灣地區 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係 例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 三條之規定辦理。

主管機關應協助國 內電子支付機構發展境 外合作業務。

第三章 監督及管理

第一節 專營電子支付 機構

第十六條 專營電子支付 機構收受每一使用者之 儲值款項及辦理每一使 用者國內外小額匯兌之 金額,由主管機關會商中 央銀行定之。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 得限制專營電子支付機 構經營第四條第一項第 一款至第四款業務之交 易金額;其限額,由主管 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第三章 監督及管理

第一節 專營之電子支 付機構

第十五條 專營之電子支 一、條次變更。 付機構收受每一使用者 之新臺幣及外幣儲值款 項,其餘額合計不得超過 等值新臺幣五萬元。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 構辦理每一使用者之新 臺幣及外幣電子支付帳 戶間款項移轉,每筆不得 超過等值新臺幣五萬元。

前二項額度,得由主 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依 經濟發展情形調整之。

章名未修正。

節名酌作文字修正。

二、參考國外立法例(香港) 及以風險為基礎之監 理 原 則 (Risk-Based Approach, RBA),如依 照身分確認(Customer Due Diligence, CDD)之 強度,訂定相對應之限 額,以配合實務運作與 **風險控管所需**, 爰將現 行第一項所定之限 額、第二項及第三項合 併列為第一項,於授權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 得限制專營之電子支付 機構經營第三條第一項 各款業務之交易金額;其 限額,由主管機關洽商中 央銀行定之。

- 法規進行規範,以利未 來配合實務需求及經 濟發展情形適時調 整,並酌作修正。
- 三、現行第四項移列第二 項,並配合修正條文第 四條第一項規定,修正 援引之項次及款次,及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七條 專營電子支付 機構收取使用者之支付 款項,應存入其於金融機 構開立之相同幣別專用 存款帳戶,並確實記錄支 付款項金額及移轉情形。

前項金融機構對專 營電子支付機構所儲存 支付款項之存管、移轉、 動用及運用,應予管理, 並定期向主管機關報送 其專用存款帳戶之相關 資料。

第一項專用存款帳 戶開立之限制、管理與作 業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 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 之。

第十六條 專營之電子支 付機構收取使用者之支 二、鑒於現行收受存款業 付款項,應存入其於銀行 開立之相同幣別專用存 款帳戶,並確實於電子支 付帳戶記錄支付款項金 額及移轉情形。

前項銀行對專營之 電子支付機構所儲存支 付款項之存管、移轉、動 用及運用,應予管理,並 定期向主管機關報送其 專用存款帳戶之相關資 料。

第一項專用存款帳 戶開立之限制、管理與作 業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 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 之。

- 一、條次變更。
  - 務之機構不限於銀 行,尚包含信用合作 社、農、漁會信用部等 地方金融機構,且現行 偏遠地區多由地方金 融機構提供服務,為提 升民眾支付便利及體 現普惠金融之目的,爰 於第一項存入專用存 款帳戶擴及至銀行以 外之金融機構。另為配 合電子票證納入本條 例規範,爰刪除現行第 一項「於電子支付帳 户 | 之文字, 並酌作文 字修正。
- 三、第二項將「銀行」修正 為「金融機構」,理由 同說明二,並酌作文字 修正。
- 四、第三項未修正。

- 第十八條 專營電子支付 機構應依使用者之支付 指示,進行支付款項移轉 作業,除依法院之裁判或 其他法律之規定外,不得 有遲延支付之行為或接
- 第十七條 專營之電子支 付機構應依各方使用者 之支付指示, 進行支付款 項移轉作業,不得有遲延 支付之行為。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

- 一、條次變更。
- 二、参考銀行法第四十八 條第一項,現行第一項 增訂除書有關法定停 止支付之事由,包括依 法院之裁判、檢察官依

受第三人有關停止支 付、匯款或其他類似之請 求。 構應於收到支付指示 後,以各方使用者同意之 方式通知各方使用者再 確認。

-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 十三條之二所為之扣 押命令等,並列為本條 文。
- 三、考量現行民眾(使用者) 利用電子支付帳戶進 行支付,其支付指示係 以轉化為二維條碼及 感應式端末設備等方 式,而民眾於實體通路 支付時,則直接出示儲 值卡或條碼進行支 付;現行第二項「再確 認 | 機制係指民眾須重 複確認付款資訊,惟電 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 規則第七條第三項已 規定支付流程須確認 支付指示,電子支付機 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 全控管作業基準辦法 第六條及第七條並規 定應採取一定交易安 全設計(如密碼等),並 於完成交易後進行交 易結果通知,故為避免 民眾有重複扣款之錯 誤認知,爰刪除現行第 二項有關再確認之規 定,以簡化支付流程, 提升支付便利性及使

- 第十九條 專營電子支付 機構於使用者提領支付 款項或撥付款項予特約 機構時,不得以現金支 付,應將提領款項轉入該 使用者或特約機構之金
- 第十八條 專營之電子支 付機構於使用者提領電 子支付帳戶款項時,不得 以現金支付,應將提領款 項轉入該使用者之銀行 相同幣別存款帳戶。
- 一、條次變更。

用者體驗。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 增訂第二款「特約機 構」之定義,爰於第一 項增訂電子支付機構 撥付特約機構支付款 融機構相同幣別存款帳 戶。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 者,從其規定。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 於使用者辦理外幣儲值 時,儲值款項應由該使用 者之金融機構存款帳 戶、同一電子支付機構之 電子支付帳戶,或報經主 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核 准之方式存撥之。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 構於使用者辦理外幣儲 值時,儲值款項非由該使 用者之銀行<u>外匯</u>存款帳 戶以相同幣別存撥者,不 得受理。 項條子款構留款運規規三規明之文章項,明之作定定十則。并機放養的行實彈之,,於解於所屬的行實彈主於第一,於條值作,管修正一,將條值作,管修正一,將條節一一,將條係。以務書有第定,於第書有第定教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 正。

第二十一條 專營電子支 付機構對於儲值款項扣 除應提列準備金之餘 額,併同代理收付款項之 金額,應全部交付信託或 第二十條 專營之電子支 付機構對於儲值款項扣 除應提列準備金之餘 額,併同代理收付款項之 金額,應全部交付信託或

一、條次變更。

- 付機構對於儲值款項扣 二、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七除應提列準備金之餘 項酌作文字修正。
- 額,併同代理收付款項之 三、第三項因配合修正條金額,應全部交付信託或 文第十七條開放電子

取得銀行十足之履約保證。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 應委託會計師每季查核 前項辦理情形,並於每季 終了後一個月內,將會計 師查核情形報請主管機 關備查。

第一項所稱交付信 託,指與專用存款帳戶<u>金</u> 融機構簽訂信託契約,以 專用存款帳戶為信託專 戶。

前項信託契約之應 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由 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三項之信託契 約,違反主管機關公告之 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者,其契約條款無效;未 記載主管機關公告之應 記載事項者,仍構成契約 之內容。

第一項所稱取得銀行十足之履約保證,指與銀行簽訂足額之履約保證整契約,由銀行承擔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對使用者及特約機構之履約保證責任。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 應於信託契約或履約保 證契約到期日二個月前 完成續約或訂定新契 約,並函報主管機關備 查。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不 取得銀行十足之履約保證。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 構應委託會計師每季查 核前項辦理情形,並於每 季終了後一個月內,將會 計師查核情形報請主管 機關備查。

第一項所稱交付信 託,指與專用存款帳戶銀 行簽訂信託契約,以專用 存款帳戶為信託專戶。

前項信託契約之應 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由 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三項之信託契 約,違反主管機關公告之 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者,其契約條款無效;未 記載主管機關公告之應 記載事項者,仍構成契約 之內容。

第一項所稱取得銀行十足之履約保證,指與銀行簽訂足額之履約保證整契約,由銀行承擔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對使用者之履約保證責任。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 構應於信託契約或履約 保證契約到期日二個月 前完成續約或訂定新契 約,並函報主管機關備 香。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 構未依前項規定辦理 者,不得受理新使用者註 冊及收受原使用者新增 支付機構可將支付款 項存放至金融機構,爰 酌作修正。

四、第四項及第五項未修 正。

五、第六項及第八項配合 修正條文第三條增訂 第二款「特約機構」之 定義,爰酌作修正。 得受理新使用者註冊<u>、簽</u> <u>訂特約機構</u>及收受原使 用者新增之支付款項。 之支付款項。

- 第<u>二十二</u>條 專營電子支 付機構對於支付款項,不 得動用或指示專用存款 帳戶<u>金融機構</u>動用。但下 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依使用者支付指示移 轉支付款項。
  - 二、使用者提領支付款項 或應撥付予特約機構 之款項。
  - 三、依第二項<u>或</u>第三項所 為支付款項之運用及 其所生孳息或其他收 益之分配或收取。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 對於支付款項,得於一定 比率內為下列各款之運 用或指示專用存款帳戶 金融機構運用:

- 一、銀行存款。
- 二、購買政府債券。
- 三、購買國庫券或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 四、購買經主管機關核准 之其他金融商品。

專用存款帳戶<u>金融</u>機構運用信託財產所生孳息或其他收益,應於所得發生年度,減除成本、必要費用及耗損後,依信託契約之約定,分配予專營電子支付機構。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 對於運用支付款項所得 之孳息或其他收益,應計 第二十一條 專營之電子 支付機構對於支付款

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外,不得動用或指示專用 存款帳戶銀行動用:

- 一、依使用者支付指示移 轉支付款項。
- 二、使用者提領支付款 項。
- 三、依第二項至第四項所 為支付款項之運用及 其所生孳息或其他收 益之分配或收取。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 構對於代理收付款項,限 以專用存款帳戶儲存及 保管,不得為其他方式之 運用或指示專用存款帳 戶銀行為其他方式之運 用。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 構對於儲值款項,得於一 定比率內為下列各款之 運用或指示專用存款帳 戶銀行運用:

- 一、銀行存款。
- 二、購買政府債券。
- 三、購買國庫券或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 四、購買經主管機關核准 之其他金融商品。

專用存款帳戶銀行 運用信託財產所生孳息 或其他收益,應於所得發 生年度,減除成本、必要

- 一、條次變更。
- 三、鑒於電子支付機構保 管款項除儲值款項 外,代理收付款項亦屬 其保管之一部分,於其 保管期間可於一定比 率內同意運用於低風 險高變現之投資標 的,爰刪除現行第二 項,並將現行第三項移 列第二項,且修正其範 圍為「支付款項」;另 鑒於修正條文第十七 條開放電子支付機構 可將支付款項存放至 金融機構,爰序文酌作 修正。
- 四、第三項及第四項由現 行第四項及第五項移 列,並配合修正條文第 十七條開放電子支付 機構可將支付款項存 放至金融機構,酌作修 正。

五、第五項至第七項由現

提一定比率金額,於專用 存款帳戶<u>金融機構</u>以專 戶方式儲存,作為回饋使 用者或其他主管機關規 定用途使用。

第<u>二</u>項及前項所定 一定比率,由主管機關定 之。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 依第二項運用支付款項 之總價值,依一般公認會 計原則評價,如有低於投 入時金額之情形,應立即 補足。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 應委託會計師每半營業 年度查核第一項、第二 項及前項規定辦 理之情形,並於每半營業 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 會計師查核情形報請主 管機關備查。

使用者<u>及特約機構</u> 就其支付款項所產生之 債權,有優先於專營電子 支付機構其他債權人受 償之權利。 費用及耗損後,依信託契約之約定,分配予專營之 電子支付機構。

第三項及前項所定 一定比率,由主管機關定 之。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 構依第二項<u>及第三項</u>運 用支付款項之總價值,依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評 價,如有低於投入時金額 之情形,應立即補足。

使用者就其支付款項<u>,對</u>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經營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業務所生之債權,有優先其他債權人受償之權。

行第六項至第八項移 列,並修正相關所援引 之項次。

六、第八項由現行第九項 移列,配合修正條文第 三條第二款增訂「特約 機構」之定義,酌作修 正。

第二十三條 專營電子支 付機構辦理我國境內業 務,其與特約機構間之支 付款項結算及清算,應以 新臺幣為之。 第二十二條 專營之電子 支付機構辦理我國境內 業務,其與境內使用者間 之支付款項<u>、</u>結算及清 算,應以新臺幣為之。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第一項之立法目 的係避免我國境內實 質交易以外幣支付之 情事發生,故規範電子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辦理<u>前項及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業務涉及不同幣別間兌換</u>,應於其網頁上揭示兌換匯率所參考之銀行牌告匯率及合作銀行。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 構辦理跨境業務,其與境 內使用者間之支付款 項、結算及清算,得以新 臺幣或外幣為之;對境外 款項收付、結算及清算, 應以外幣為之。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 構辦理跨境業務,應於其 網頁上揭示兌換匯率所 參考之銀行牌告匯率及 合作銀行。

支付機構辦理境內業 務與境內使用者間之 支付款項結算及清 算,應以新臺幣為之。 考量本次修正開放電 子支付機構得辦理國 內外小額匯兒業務及 放寬外幣儲值之管 道,電子支付機構與境 内使用者間,或境內使 用者相互間(例如國內 小額外幣匯兌)之支付 款項、結算及清算可能 涉及外幣(例如收受外 幣儲值、以外幣儲值餘 額兌換為新臺幣後進 行支付或以外幣於國 內進行小額匯兌等),爰 修正第一項,僅規範電 子支付機構與特約機 構之支付款項結算及 清算款項仍限以新臺 幣為之。

機關核准之相關行 為,其結算之幣別,並 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 第二款增訂「特約機 構」之定義,酌作修 正。

四、鑒於電子支付機構辦 理業務涉及不同幣別 兌換時,宜將參考匯率 等資訊充分揭露,以保 障使用者權益。惟電子 支付機構得經營不同 幣別兌換之業務範圍 並不限現行第二項所 列業務,為求問延,爰 第三項增列第四條第 一項各款業務涉及不 同幣別間兌換之文字。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於 必要時,得就專營電子支 付機構收受支付款項總 餘額與該公司實收資本 額或淨值之倍數,予以限 制。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 收受支付款項總餘額與 該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淨 值之倍數,不符主管機關 依前項所定之限制者,主 管機關得命其限期增資 或降低其所收受支付款 項總餘額,並為其他必要 之處置或限制。

第二十五條 專營電子支 付機構應建立使用者及 特約機構身分確認機 制,並留存確認身分程序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於 必要時,得就專營之電子 支付機構收受使用者之 支付款項總餘額與該公 司實收資本額或淨值之 倍數,予以限制。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 構收受使用者之支付款 項總餘額與該公司實收 資本額或淨值之倍數,不 符主管機關依前項所定 之限制者,主管機關得命 其限期增資或降低其所 收受使用者之支付款項 總餘額,並為其他必要之 處置或限制。

- 一、條次變更。
- 二、鑒於修正條文第三條 第二款增列特約機 構,電子支付機構之支 付款項不限於使用者 所有,爰第一項及第二 項刪除「使用者之」之 文字,並酌作文字修 正。

- 第二十四條 專營之電子 身分確認機制,於使用者 註冊時確認其身分, 並留
- 一、條次變更。
- 支付機構應建立使用者 二、配合電子票證納入本條 例規範, 及修正條文第 三條第二款增訂「特約

所得資料;<u>其確認使用者</u> 及特約機構身分程序應 以風險為基礎,並應包括 實質受益人之審查。

前項確認使用者<u>及</u> 特約機構身分程序所得 資料之留存期間,自<u>業務</u> 關係結束後至少五年。

第一項使用者<u>及特</u> 約機構身分確認機制之 建立方式、程序、管理及 前項確認使用者<u>及特約</u> 機構身分程序所得資資 範圍等相關事項之 新國等相關事項商法務 部及中央銀行定之。 存確認使用者身分程序 所得之資料;使用者變更 身分資料時,亦同。

前項確認使用者身 分程序所得資料之留存 期間,自電子支付帳戶終 止或結束後至少五年。

第一項使用者身分 確認機制之建立方式、程 序、管理及前項確認使用 者身分程序所得資料範 圍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 主管機關洽商法務部及 中央銀行定之。

主管機關得自行或 委託適當機構推動身分 資料查詢、比對、認證或 驗證相關機制,以利專營 之電子支付機構確認使 用者身分。

利用前項機制之收 費標準及管理規則,由主 管機關定之。 機構」之定義,第一項 至第三項酌作修正。另 第一項參考洗錢防制 法第七條第一項,增列 「其確認使用者及特 約機構身分程序應以 風險為基礎,並應包括 實質受益人之審查」之 文字, 並刪除「於使用 者註冊時確認身分, | 及「使用者變更身分資 料時,亦同,之文字。 另有關對現任或曾任 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 織重要政治性職務者 或受益人與其家庭成 員及有密切關係之 人,加強身分審查程序 規定,應另依洗錢防制 法第七條第三項及第 四項規定辦理,併予敘 明。

- 第二十六條 專營電子支 付機構應留存使用者儲 值卡之卡號、電子支付帳 戶之帳號、交易項目、日
- 第二十五條 專營之電子 支付機構應留存使用者 電子支付帳戶之帳號、交 易項目、日期、金額及幣
- 一、條次變更。
- 二、配合電子票證納入本 條例規範,基於交易安 全及洗錢防制之考

期、金額及幣別等必要交 易紀錄;未完成之交易, 亦同。

前項必要交易紀 錄,於停止或完成交易 後,至少應保存五年。但 其他法規有較長之規定 者,依其規定。

第一項留存必要交易紀錄之範圍及方式等 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財政部及中央銀行定之。

别等必要交易紀錄;未完 成之交易,亦同。

前項必要交易紀 錄,於停止或完成交易 後,至少應保存五年。但 其他法規有較長之規定 者,依其規定。

第一項留存必要交 易紀錄之範圍及方式,由 主管機關洽商法務部、財 政部及中央銀行定之。

稅捐稽徵機關、海關 及中央銀行因其業務 求,得要求專營之電子 付機構提供第一項第 等一項之確認使用者身之電 序所得資料,專營之電子 支付機構不得拒絕。 量,修正第一項,明定 電子支付機構應保留 儲值卡之交易記錄,並 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未修正。

四、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 一、本條新增。

二、按為學達交申構之易法與所統與學達交申構之易法與所述的學生,與是一次係及的人類。與一次係及的人類,一次係及的人類,一個的人類,一個的人類,一個的人類,一個的人類,一個的人類,一個的人類,一個的人類,

W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辨理,爰為本條規定。
第二十八條 專營電子支		一、本條新增。
付機構於境外設立分支		二、為因應全球化趨勢,開
機構,應經主管機關許可		放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得
;主管機關許可時,應先		增設境外分支機構,以
會商中央銀行同意。		拓展業務,其申請案件
		應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
		銀行同意後辦理。
第二十九條 專營電子支	第二十六條 專營之電子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
付機構應建置客訴處理	支付機構應建置客訴處理	正。
及紛爭解決機制。	及紛爭解決機制。	
第三十條 專營電子支付	第二十七條 專營之電子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
機構訂定電子支付機構	支付機構訂定電子支付	正。
業務定型化契約條款之	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條	
內容,應遵守主管機關公	款之內容,應遵守主管機	
告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	關公告之定型化契約應	
及不得記載事項,對使用	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對	
者權益之保障,不得低於	使用者權益之保障,不得	
主管機關所定電子支付	低於主管機關所定電子	
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範	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	
本之內容。	約範本之內容。	
第三十一條 專營電子支	第二十八條 專營之電子	一、條次變更。
付機構對於使用者與特	支付機構對於使用者之	二、第一項參考銀行法第
約機構之往來交易資料	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	四十八條第二項,並配
及其他相關資料,應保守	關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主	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
秘密。 <u>但</u> 其他法律或主管	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	二款增訂「特約機構」
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	保守秘密。	之定義,酌作修正,並
<u>限。</u>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	列為本條文。
	構不得利用使用者個人	三、鑒於個人資料之利
	資料為第三人從事行銷	用,已有個人資料保護
	<u>行為。</u>	法明確規範,爰刪除現
		行第二項,使用者個人
		資料之利用應回歸適
		用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三十二條 專營電子支	第二十九條 專營之電子	一、條次變更。
付機構應確保交易資料	支付機構應確保交易資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之隱密性及安全性,並維	料之隱密性及安全性,並	三、為簡化資訊系統標準
持資料傳輸、交換或處理	維持資料傳輸、交換或處	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

之正確性。

理之正確性。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 構應建置符合一定水準 之資訊系統,其辦理業務 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 控管作業基準,由主管機 關定之,變更時亦同。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 構就第三條第一項各款 業務,利用行動電話或其 他可攜式設備於實體通 路提供服務,其作業應符 合前項安全控管作業基 準規定,並於開辦前經主 管機關核准。

- 一、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 修正。
- 二、另涉及洗錢防制內部 控制與稽核制度之 拉,應另依洗錢防制度 立,應另依洗錢防制 第六條及其授權 第六條及其授權 之內部控制及內部 核規定辦理,違反該規 定者,依該法規定 罰,併予敘明。

第<u>三十四</u>條 專營電子支 付機構應依主管機關及 中央銀行之規定,申報業 務有關資料。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 應定期提交帳務作業明 細報表予專用存款帳戶 金融機構,供其核對支付 款項之存管、移轉、動用 第三十一條 專營<u>之</u>電子 支付機構應依主管機關 及中央銀行之規定,申報 業務有關資料。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 構應定期提交帳務作業 明細報表予專用存款帳 戶銀行,供其核對支付款 項之存管、移轉、動用及 一、條次變更。

作修正。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鑒於修正條文第十七 條開放電子支付機構 可將支付款項存放至 金融機構,爰第二項酌 及運用情形。

運用情形。

- 第三十五條 專營電子支 付機構應於會計年度終 了四個月內,編製業務之 營業報告書、經會計師查 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或製 作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 之財務文件,於董事會通 過之翌日起算十五日 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 告之。
- 第三十二條 專營之電子 終了四個月內,編製業務 之營業報告書、經會計師 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或 製作其他經主管機關指 定之財務文件,於股東會 通過後十五日內,向主管 機關申報並公告之。
- 一、條次變更。
- 支付機構應於會計年度 二、鑒於公司法第一百七十 條第二項規定,股東常 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 了後六個月內召開,基 於時效考量,專營電子 支付機構須召開股東 臨時會通過財務報告 案,造成實務運用困 難,爰參酌電子票證發 行管理條例第二十三 條第一項,修正專營電 子支付機構僅須於前 開文件經董事會通過 之翌日起算十五日 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並 公告之, 並酌作文字修 正。
- 第三十六條 專營電子支 付機構之業務管理與作 業方式、使用者與特約機 構管理、使用者支付指示 方式、使用者疑似不法或 顯屬異常交易之電子支 付帳戶或儲值卡處理程 序、境外分支機構之申請 許可與管理、股票應辦理 公開發行之條件、營業據 點、作業委外、投資限 制、重大財務業務與營運 事項之核准、申報及其他 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 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 之。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 負責人之資格條件、兼職 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第三十三條 專營之電子 支付機構之業務管理與 作業方式、使用者管理、 使用者支付指示方式、營 業據點、作業委外、投資 限制、重大財務業務與營 運事項之核准、申報及其 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 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 定之。

- 一、條次變更。
- 二、為防制不法之徒扭曲濫 用電子支付帳戶或儲 值卡,假藉各種名義, 肆行詐財等不法勾 當,侵害民眾財產,爰 参考銀行法第四十五 條之二第二項後段,現 行條文列為第一項,增 訂「使用者疑似不法或 顯屬異常交易之電子 支付帳戶或儲值卡處 理程序 | 之授權依據, 並酌作文字修正。另為 促使電子支付機構財 務公開以及資本大眾 化,強化公司治理,爰 參酌銀行法第五十二 條第二項,增訂發行股

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 之。

未符合前項準則所 定資格條件者,不得充任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負責 人;已充任者,應予解 任。

- 票應辦理公開發行之 條件。配合修正條文第 二十八條,增訂境外分 支機構申請許可與管 理之授權規定。
- 三、專營電子支付機構為金 融機構,其負責人應符 合一定之資格條件,其 兼職亦應受規範,以促 進其健全經營。參酌電 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 第十七條第一項,增訂 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 訂定專營電子支付機 構負責人資格條件及 兼職限制之規範。
- 四、增訂第三項,明定未具 備負責人資格條件之 法律效果。

第三十七條 主管機關得 隨時派員或委託適當機 構檢查專營電子支付機 構之業務、財務及其他有 關事項,或令專營電子支 付機構於限期內提報財 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 有關資料及報告。

主管機關於必要 時,得指定或要求專營電 子支付機構委託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就前項規 定應行檢查事項、報表或 資料予以查核,並向主管 機關提出報告,其費用由 受查核對象負擔。

第三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 隨時派員或委託適當機 構檢查專營之電子支付 機構之業務、財務及其他 有關事項,或令專營之電 子支付機構於限期內提 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 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

主管機關於必要 時,得指定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就前項規定應行 檢查事項、報表或資料予 以查核,並向主管機關提 出報告,其費用由受查核 對象負擔。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 三、為避免主管機關囿於人 力及資源限制,無法有 效行使檢查權,爰於第 二項增訂主管機關得 要求專營電子支付機 構委託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檢查專營電子 支付機構之業務、財務 及其他有關事項。

第三十八條 專營電子支 付機構違反法令、章程或 其行為有礙健全經營之 第三十五條 專營之電子 | 一、條次變更。 支付機構違反法令、章程 二、第一項序文、第二款及 或其行為有礙健全經營

- 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虞時,主管機關除得予以 糾正、令其限期改善外, 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 列處分:

- 一、撤銷股東會或董事會 等法定會議之決議。
- 二、廢止專營電子支付機 構全部或部分業務之 許可。
- 三、命令專營電子支付機 構解除經理人或職員 之職務。
- 四、解除董事、監察人職 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 間內執行職務。
- 五、其他必要之處置。

主管機關依前項第四款解除董事、監察人職務時,應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董事、監察人登記。

非電子支付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第四條第三項所定國外小額 匯兌及有關之買賣外幣 業務,違反法令、章程或 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準 用前二項規定。

- 之虞時,主管機關除得予 以糾正、令其限期改善 外,並得視情節之輕重, 為下列處分:
  - 一、撤銷股東會或董事會 等法定會議之決議。
  - 二、廢止專營之電子支付 機構全部或部分業務 之許可。
  - 三、命令專營<u>之</u>電子支付 機構解除經理人或職 員之職務。
  - 四、解除董事、監察人職 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 間內執行職務。
  - 五、其他必要之處置。

主管機關依前項第 四款解除董事、監察人職 務時,應通知經濟部廢止 其董事、監察人登記。

- 三、第二項依法制體例,將 「經濟部」修正為「公 司登記主管機關」。
- 四、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增 訂第三項,有關非電子 支付機構經營從事就 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 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 一款所定工作之外國 人國外小額匯兒業務 之規定,為確保該業者 之健全經營及發展,爰 參考票券金融管理法 第五十一條,增訂第三 項,於該機構有違反法 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 營之虞,主管機關得為 之處置,俾利主管機關 得依其實際情形迅速 有效之處理。

第三十九條 專營電子支 付機構累積虧損逾實收 資本額二分之一者,應立 即將財務報表及虧損原 因,函報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對前項專 營電子支付機構,得限期 令其補足資本,或限制其 業務;專營電子支付機構 未依期限補足資本者,主 第三十六條 專營之電子 支付機構累積虧損逾實 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者,應 立即將財務報表及虧損 原因,函報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對前項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得限期令其補足資本,或限制其業務;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未依期限補足資本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 正。 管機關得勒令其停業。

者,主管機關得勒令其停業。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 因解散、停業、歇業、 銷或廢止許可、命令解散 等事由,致不能繼續經營 業務者,應洽其他電子支 付機構承受其業務,並經 主管機關核准。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由 主管機關指定其他電子 支付機構承受。

第四十一條 為避免<u>專營</u>電子支付機構未依第二十一條交付信託或取得銀行十足履約保證,而損及消費者權益,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提撥資金,設置清償基金。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 因財務困難失卻清償能 力而違約時,清償基金得 以第三人之地位向消費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 構因解散、停業、歇業、 撤銷或廢止許可、命令解 散等事由,致不能繼續經 營業務者,應洽其他電子 支付機構承受其業務,並 經主管機關核准。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由主管機關指定其他電子支付機構承受。

第三十八條 為避免電子 支付機構未依第二十條 交付信託或取得銀行件 足履約保證,而損及消費 者權益,電子支付機構應 者權益,設置清償基 金。

電子支付機構因財 務困難失卻清償能力而 違約時,清償基金得以第 三人之地位向消費者為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 正。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配合修正所援 引之條次,另第一項、 第二項、第四項酌作文 字修正。
- 三、第三項未修正。

者為清償,並自清償時 清償,並自清償時起,於 起,於清償之限度內承受 清償之限度內承受消費 消費者之權利。 者之權利。 清償基金之組織、管 清償基金之組織、管 理及清償等事項之辦 理及清償等事項之辦 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清償基金由各專營 清償基金由各電子 支付機構自營業收入提 電子支付機構自營業收 入提撥;其提撥比率,由 撥;其提撥比率,由主管 主管機關審酌經濟、業務 機關審酌經濟、業務情形 情形及各專營電子支付 及各電子支付機構承擔 機構承擔能力定之。 能力定之。 節名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節 兼營電子支付 第二節 兼營之電子支 機構 付機構 第四十二條 銀行及中華 第三十九條 銀行及中華 一、條次變更。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兼營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兼營 |二、為配合條次變更,修正 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業 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業 本條所援引之條次;另 務,準用第十六條、第十 務,準用第十五條、第十 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 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 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 八條增訂第三項,爰配 一條第九項、第二十二條 合修正援引之項次。 二條第八項、第二十三條 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 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 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 四條至第二十九條、第三 十九條至第三十二條、第 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三 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十 條至第三十五條、第三十 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七 七條及第三十八條規定。 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 第二項、第四十條及第四 十一條規定。 第四十條 電子票證發行 一、本條刪除。 機構兼營第三條第一項 二、配合電子票證納入本 各款業務,準用第十五條 條例規範,爰刪除現行 至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 條文有關電子票證發 條及第三十八條規定。 行機構兼營電子支付 業務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銀行及中華 條次變更,並配合修正所援 第四十一條 銀行及中華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兼營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兼營 引之條次。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業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業 務所收受之儲值款項,應 務所收受之儲值款項,應

依銀行法或其他相關法 令提列準備金,且為存款 保險條例所稱之存款保 險標的。 依銀行法或其他相關法 令提列準備金,且為存款 保險條例所稱之存款保 險標的。

第四章 公會

第四章 公會

章名未修正。

第四十四條 電子支付機 構應加入主管機關指定 之同業公會或銀行公會 電子支付業務委員會,始 得營業。

前項主管機關所指 定同業公會之章程及銀 行公會電子支付業務委 員會之章則、議事規程, 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變 更時亦同。

第一項主管機關所 指定同業公會之業務,應 受主管機關之指導及監 督。 第四十二條 電子支付機 構應加入主管機關指定 之同業公會或中華民國 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 聯合會(以下簡稱銀行公 會)電子支付業務委員 會,始得營業。

前項主管機關所指 定同業公會之章程及銀 行公會電子支付業務委 員會之章則、議事規程, 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變 更時亦同。

第一項主管機關所 指定同業公會之業務,應 受主管機關之指導及監 松。

前項同業公會之理 事、監事有違反法令、章 程,怠於實施該會應辦理 事項,濫用職權,或違反 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 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 或命令該同業公會予以 解任。

- 一、條次變更。
-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 二條第二項規定,第一 項酌作文字修正。
- 三、第二項酌作標點符號 修正。
- 四、第三項未修正。
- 五、鑒於同業公會或銀行 會電子支付實力 員會之管理,以理監事 原則,對於其理監事 原則,對於其理, 任或解任事由,應 相關內部規章 部規章辦理,爰刪除現 行第四項。

第四十五條 主管機關所 指定同業公會及銀行公 會電子支付業務委員 會,為會員之健全經營及 維護同業聲譽,應辦理下 列事項:

一、協助主管機關推行、研究電子支付機構業

第四十三條 主管機關所 指定同業公會及銀行公 會電子支付業務委員 會、為會員之健全經營及 維護同業聲譽,應辦理下 列事項:

一、協助主管機關推行、 研究電子支付機構業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務之相關政策及法 今。

-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共同 性業務規章或自律公 約,並報請主管機關 備查;變更時亦同。
- 三、就會員所經營電子支 付機構業務,為必要 指導或調處其間之糾 紛。
- 四、主管機關指定辦理之 事項。

電子支付機構應確 實遵守前項第二款之業 務規章及自律公約。 務之相關政策及法 今。

-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共同 性業務規章或自律公 約,並報請主管機關 備查;變更時亦同。
- 三、就會員所經營電子支 付機構業務,為必要 指導或調處其間之糾 紛。
- 四、主管機關指定辦理之 事項。

電子支付機構應確 實遵守前項第二款之業 務規章及自律公約。

第五章 罰則

章名未修正。

第五章 罰則

第四十六條 非電子支付機構經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業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未依第<u>五</u>條第三項 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可,經主管機關在予許可 後,仍經營第四條第一款業務者 「一款業務者」,處五年 等一款業務者,得稱科 下有期徒刑,得科科 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法人<u>之代表人、代理</u>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 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項 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負 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 前二項所定罰金。 第四十四條 非電子支付 機構經營第三條第一項 第二款 至第四款 業務 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二千萬元以上五億元以 下罰金。

法人犯前二項之罪 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 對該法人並科以前二項 所定罰金。 一、條次變更。

二、鑒於電子支付機構辦 理國內外小額匯兌業 務及非電子支付機構 經營修正條文第四條 第三項所定國外小額 匯兌業務係銀行法第 二十九條第一項有關 非銀行不得辦理國內 外匯兌業務之特別規 定,如業者未經主管機 關許可辦理銀行法第 三條第十款所定國內 外匯兒業務,應依銀行 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 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處 罰。為避免法條競合, 爰第一項刪除相關處 罰規定,逕依銀行法第 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 及第三項規定處罰 之,第一項處罰範圍僅

限於非電子支付機構 經營第四條第一項第 二款所定收受儲值款 項業務;修正條文第四 條第一項增訂第四款 買賣外幣業務,業者未 經主管機關許可辦理 買賣外幣業務,應依管 理外匯條例第二十二 條處罰;另鑒於修正條 文第四條第一項第十 三款所定其他經主管 機關許可之業務,其範 圍非屬電子支付機構 專屬業務,爰刪除現行 條文之處罰依據。

- 三、配合現行第五十四條 之删除,刪除第二項有 關違反該條規定之處 罰;另配合條次變更, 第二項修正所援引之 條次。
- 四、第三項參考保險法第 一百六十七條第二項 之立法體例,酌作修 正。

第四十七條 專營電子支 付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或第二十二條第 一項規定者,其行為負責 人處七年以下有期徒 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億元 以下罰金。

前項情形,除處罰行 為負責人外,對該專營電 子支付機構<u>亦</u>科以<u>前</u>項 所定罰金。 第四十五條 專營之電子 支付機構違反第二十條第 第一項或第二十一條第 一項規定者,其行為負責 人處七年以下有期徒 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億元 以下罰金。

電子票證發行機構 兼營第三條第一項各款 業務違反第四十條準用 第二十條第一項或第二 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其

- 一、條次變更。
- 二、配合條次變更,第一項 修正所援引之條次。
- 三、第二項由現行第三項 移列,並酌作修正。
- 四、配合電子票證納入本 條例規範,爰刪除現行 第二項有關電子票證 發行機構兼營電子支 付業務之處罰規定。

	<b>仁为左毛1 4 4 4 4 4 4</b>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u>行為負責人依前項規定</u>	
	<u>處罰。</u>	
	前二項情形,除處罰	
	行為負責人外,對該專營	
	之電子支付機構或電子	
	票證發行機構,並科以第	
	一項所定罰金。	
第四十八條 違反第十五	第四十六條 違反第十四	一、條次變更。
條第二項規定,未經主管	條第二項規定,未經主管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
機關核准,與境外機構合	機關核准,與境外機構合	條,第一項明定處罰之
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	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	範圍包括未經主管機
從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	從事第三條第一項各款	關核准,與境外機構合
款至第四款業務之相關	業務之相關行為;或未依	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
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	第五十六條規定向主管	內從事第四條第一項
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	機關申請核准,或已依規	第一款至第四款業務
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定申請核准,經主管機關	之情形,並配合現行第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	不予核准後,仍從事上開	五十六條之刪除,刪除
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	業務之相關行為者,處三	有關違反該條之處罰。
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三、第二項酌作修正,理由
罪者,除處罰行為負責人	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	同修正條文第四十六
	元以下罰金。	條說明四。
所定罰金。	法人犯前項之罪	
,	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	
	對該法人並科以前項所	
	定罰金。	
第四十九條 散布流言或	, C 11 II	一、本條新增。
以詐術損害電子支付機		二、為避免不肖份子藉由  二、為避免不肖份子藉由
構之信用者,處三年以下		一
梅之后川有		眾視聽,致損害電子支
一		付機構之信用,擾亂支
.,		
罰金。		付系統之正常運作,爰
		參考刑法第三百十三
		條第一項,增訂本條,
		並提高刑度,以維護金
	Alle a second	融體系之健全。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四條	
	及第四十五條之罪,為洗	
	錢防制法第三條第一項	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

所定之重大犯罪,適用洗 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 

- 第五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 一者,處新臺幣<u>五</u>十萬元 以上<u>一千</u>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八條第十二款、第十 三款 有下列情事之一 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 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 十三、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u>、</u>第三十 九條或<u>第四十條</u>準用 第二十五條第一項、 第二項規定。

- 一、本條規定由現行第四十八條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移列。
- 二、參考洗錢防制法第七 條第五項及第八條第 四項,修正序文,提高 罰鍰額度,以衡平法規 監理強度。
- 四、現行第一次 () 一、現所 () 一、 ()

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 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 一、條次變更。

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十萬 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 鍰:

- 一、違反第<u>六</u>條第二款<u>至</u> 第四款規定。
- 二、違反第<u>七</u>條規定<u>,</u>未 專營第<u>四</u>條第一項各 款業務。
- 三、違反第<u>十</u>條第一項規 定。
- 四、違反第<u>十五</u>條第三項 所定辦法中有關與境 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 外機國境內從事第一 於第一項<u>第一款至第</u> 四款業務相關行為之 定。
-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第一項建反主管機關或十六條準用第一項建反主管機關或十六條類反主管機關或十六條類反主管機關或十六條第二項條第二項第十二條準用定所條準用定所與規定所以與其一段。
- 六、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 規定;或違反第十七 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 有關專用存款帳戶開 立之限制、管理或作 業方式之規定。
- 七、違反第十八條或第四 十二條準用第十八條 規定,遲延進行支付 款項移轉作業,或接 受第三人有關停止支

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十萬 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 鍰:

- 一、違反第四條<u>第一項</u>第 二款或第三款規定。
- 二、違反第五條規定未專 營第三條第一項各款 業務。
- 三、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 定。
- 四、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 係第三項 所定辦法中有關與境 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 於我國境內從事第 孫子 一項各款 業務 相關行為之方式或作業 管理之規定。

- 七、違反第十七條、第三 十九條或第四十條準

- 二、修正現行條文,並列為 第一項:
  - (一)配合現行第四條項次 之調整,爰第一款修 正援引之條次,並增 訂違反第六條第四款 之罰則。
  - (二)配合現行第五條條次 之調整,爰第二款修 正援引之條次。
  - (三)配合現行第八條條次 之調整,爰修正第三 款援引之條次。
  - (四)配合現行第十四條條 次之調整,爰修正第 四款援引之條次。
  - (五)配合現行第十五條條 次及項次之整併,爰 修正第五款援引之條 次,並酌作修正。
  - (六)配合現行第十六條條 次之調整,爰修次;另 六款援引之條次;另 配合電子票證納入 配合電子, 删除現行 第四十條電子票證準 用之處罰規定。

- 付、匯款或其他類似之請求。
- 八、違反第十九條或第四 十二條準用第十九條 規定。
- 十、違反第<u>二十二</u>條第<u>四</u> 項或第六項規定。
- <u>十二</u>、違反第<u>三十一</u>條或 第<u>四十二</u>條準用第 <u>三十一</u>條規定。
- 十三、違反第三十二條第 一項或第四十二條 準用第三十二條第 一項規定。
- 十四、違反第<u>三十三</u>條規 定,未建立內部控 制及稽核制度或未 確實執行。
- 十五、違反第三十四條或

- 用第十七條規定,遲 延進行支付款項移轉 作業<u>或未以使用者同</u> 意之方式通知使用者 再確認。
- 八、違反第十八條<u>、</u>第三 十九條或<u>第四十條</u>準 用第十八條規定。
- 十、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五 項、第七項<u>或第四十</u> 條準用第二十一條第 五項、第七項規定。
- 十二、違反第二十四條第 一項、第二項、第三 十九條或第四十條準 用第二十四條第一 項、第二項規定;或

- (八)配合現行第十八條條 次之調整,爰修正第 八款援引之條次;另 配合電子票證納內現 條例規範,刪除現行 第四十條電子票證準 用之處罰規定。
- (十)配合現行第二十一條 條次之調整, 第十款援引之條次 第十款援引之條次 項次;另配合領規 資納入本條例規行第四十條 開除現行第四十條罰 定。
- (十一)配合現行第二十二 條條次之調整, 天第十一款援引之條 次;另配合電子票證 納入本條例規範, 開 發現行第四十條電子 票證準用之處罰規

第四十二條準用<u>第</u> 三十四條第一項規 定。

<u>十六</u>、違反第<u>三十五</u>條規 定。

十七、違反第三十六條第 一項或第四十二條 準用第三十六條第 一項所定規則中有 關業務管理與作業 方式、使用者與特 約機構管理、使用 者支付指示方式、 使用者疑似不法或 顯屬異常交易之電 子支付帳戶或儲值 卡處理程序、境外 分支機構管理、股 票應辦理公開發行 之條件、營業據 點、作業委外、投 資限制、重大財務 業務與營運事項之 核准或申報之規 定。

十八、專營電子支付機構 負責人違反第三十 六條第二項所定準 則中有關負責人資 格條件、兼職限制 之規定。

十九、違反第四十一條第 一項或第四十二條 準用第四十一條第 一項規定,未提撥 資金。

前項第十八款之兼 職係經專營電子支付機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三 項、第三十九條或第 四十條準用第二十四 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 有關使用者身分確認 機制之建立方式、程 序、管理之規定。

十三、違反第二十五條第 一項、第二項、第三 十九條或第四十條準 用第二十五條第一 項、第二項規定。

十四、違反第二十八條<u>、</u> 第三十九條或<u>第四十</u> 條準用第二十八條規 定。

十五、違反第二十九條第 一項<u>、第三項、</u>第三 十九條或<u>第四十條</u>準 用第二十九條第一 項、第三項規定。

十六、違反第三十條<u>或第</u>四十條準用第三十條 規定,未建立內部控 制及稽核制度或未確 實執行。

十七、違反第三十一條<u>、</u> 第三十九條準用第三 十一條第一項或<u>第四</u> 十條準用第三十一條 規定。

十八、違反第三十二條<u>或</u> 第四十條準用第三十 二條規定。

十九、違反第三十三條<u>、</u> 第三十九條或<u>第四十</u> 條準用第三十三條所 定規則中有關業務管 定。

(十二)現行第十二款移列 修正條文第五十條第 一款,爰予刪除。

(十三)現行第十三款移列 修正條文第五十條第 二款,爰予刪除。

(十七)配合現行第三十一 條條次之調整,爰修 正現行第十七款援引 構指派者,受罰者為該專 營電子支付機構。 理、作業方式、使用者管理、使用者管理、使用者等工式、使用者等工式、作業委员工,作業委员工,并不要。一个专家,并不是一个专家。

二十、違反第三十八條第 一項<u>、</u>第三十九條或 <u>第四十條</u>準用第三十 八條第一項規定,未 提撥資金。 之條次,並移列第十五款;另配合電子票證納入本條例規範,刪除現行第四十條電子票證準用之處罰規定。

- (十九)配合現行第三十三 條條次之調整及修 正, 爰修正現行第十 九款援引之條次,移 列第十七款, 並增訂 違反使用者疑似不法 或顯屬異常交易之電 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 處理程序、境外分支 機構管理、股票應辦 理公開發行之條件等 處罰規定; 另配合電 子票證納入本條例規 範,删除現行第四十 條電子票證準用之處 罰規定。
- (二十)配合修正條文第三 十六條增訂第二項有 關專營電子支付機構 負責人資格條件及兼 職限制之規定,增訂 第十八款之處罰規 定。

- 三、參考銀行法第一百三 十一條第四款後段,增 訂第二項,明定電子支 付機構指派負責人兼 職而違反所定辦法之 處罰對象。

- - 一、拒絕檢查。
  - 二、隱匿或毀損有關業務 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 件。
  - 三、對檢查或查核人員詢 問無正當理由不為答 復或答復不實。
  - 四、屆期未提報財務報

- 一、拒絕檢查。
- 二、隱匿或毀損有關業務 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 件。
- 三、對檢查或查核人員詢 問無正當理由不為答 復或答復不實。
- 四、屆期未提報財務報

- 一、條次變更。

告、財產目錄或其他 有關資料、報告,或 提報不實、不全,或 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 查核費用。

- 告、財產目錄或其他 有關資料、報告,或 提報不實、不全,或 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 查核費用。
- 第五十三條 有下列情事 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 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 鍰:
  - 一、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 第四條第三項業務者 違反該項所定辦法中 有關負責人資格條 件、匯兌限額、業務 管理、業務檢查之規 定。
  - 二、違反第五條第四項規 定,拒絕提供資料或 經通知未至主管機關 辦公處所備詢。
  - 三、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 規定。
  - 四、違反第十三條第七項 規定。
  - 五、違反第十四條規定。
  - 六、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 項規定。
  - 七、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七 項規定。
  - 八、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三 項規定。
  - 九、違反第二十八條規 定。
  - 十、違反第三十條或第四 十二條準用第三十條 規定,對使用者權益 之保障,低於主管機 關所定電子支付機構

- 第五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 一、條次變更。 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 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三條第四項規 定。
  - 二、違反第十二條第七項 規定。
  - 三、違反第十三條規定。
  - 四、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 或第四十條準用第二 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五、違反第二十一條第八 項或第四十條準用第 二十一條第八項規 定。
  - 六、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 項或第四十條準用第 二十二條第三項規 定。
  - 七、違反第二十五條第四 項、第三十九條或第 四十條準用第二十五 條第四項規定, 拒絕 提供紀錄或資料。
  - 八、違反第二十七條、第 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 準用第二十七條規 定,對使用者權益之 保障,低於主管機關 所定電子支付機構業 務定型化契約範本之 內容。
  - 九、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

- 二、各款修正如下:
  -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 第三項,爰增訂第一 款,明定違反該項所 定辦法之罰則。
  - (二)配合現行第三條第四 項移列第五條第四 項, 爰修正現行第一 款援引之條次,移列 第二款, 並配合增訂 其處罰熊樣。
  -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一 條第四項,爰增訂第 三款,明定其罰則。
  - (四)配合現行第十二條條 次之調整,爰修正現 行第二款援引之條 次,並移列第四款。
  - (五)配合現行第十三條條 次之調整,爰修正現 行第三款援引之條 次, 並移列至第五 款。
  - (六)配合現行第二十條條 次之調整,爰修正現 行第四款援引之條 次, 並移列第六款; 另配合電子票證納入 本條例規範,刪除現 行第四十條電子票證 準用之處罰規定。
  - (七)配合現行第二十一條

業務定型化契約範本 之內容。

十一、違反第<u>三十九</u>條第 一項規定。

十二、違反第四十四條第 一項規定,未加入 公會而營業。 項規定。

十、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 項規定,未加入公會 而營業。 

- (九)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 八條,爰增訂第九 款,明定其罰則。
- (十一)配合現行第三十六 條條次之調整,爰修 正現行第九款援引之 條次,並移列第十一 款。
- (十二)配合現行第四十二 條條次之調整,爰修 正現行第十款援引之 條次,並移列第十二 款。
- (十三)現行第七款移列修

正條文第五十四條第 二項規範,爰予刪 除。 第五十四條 違反第二十 第五十一條 違反第十九 一、條次變更。 條或違反第四十條準用| 二、配合現行第十九條條 條規定未繳存足額準備 次之調整,修正本條所 金者,由中央銀行就其不 第十九條規定未繳存足 足部分,按該行公告最低 額準備金者,由中央銀行 援引之條次,並列為第 之融通利率,加收年息百 就其不足部分,按該行公 一項;另配合電子票證 分之五以下之利息;其情 告最低之融通利率,加收 納入本條例規範,刪除 節重大者,由中央銀行處 年息百分之五以下之利 現行第四十條電子票 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 息;其情節重大者,由中 證準用之處罰規定。 央銀行處新臺幣二十萬 三、第二項由現行第五十 百萬元以下罰鍰。 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 條第七款移列,並予修 四項或第四十二條準用 正,明定對專營電子支 鍰。 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 付機構及兼營電子支 定,無正當理由拒絕提供 付機構,無正當理由拒 絕提供必要交易紀錄 必要交易紀錄或資料 或資料予稅捐稽徵機 者,由稅捐稽徵機關或海 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 關或海關者,由前揭機 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 關處予行政罰。 令其限期提供; 届期仍未 提供者,得按次處罰。 第五十五條 依本條例規 一、本條新增。 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 二、按符合法律構成要件 節輕微者,得免予處罰, 之行政不法行為,主管 或先令其限期改善,已改 機關即應依法裁罰,如 善完成者,免予處罰。 法律有特別規定授權 主管機關斟酌具體情 况免予處罰,主管機關 始有處罰與否之裁量 空間。亦即無法律特別 規定授權者,主管機關 尚無不予處罰之裁量 權限(法務部一百零五 年二月二十三日法律 字第一〇五〇三五〇三六 二〇號說明二參照)。為 有效導正電子支付機

		構改善違規、除去違法
		狀態或停止違規行
		為,爰參酌上開函示及
		銀行法第一百三十三
		條之一立法例,明定主
		管機關可依據情節輕
		重採取適當之處置,對
		違規情節輕微者,如非
		系統性缺失,僅作業面
		疏漏且未影響使用者
		權益或影響層面較
		小,而以糾正或勸導方
		式替代罰鍰可能較具
		有效果,且能達成行政
		目的時,為避免行政資
		源浪費並兼顧對人民
		權益之保障,爰得免依
		罰則章予以處罰,或先
		令其限期改善,已改善
		完成者,始免予處罰。
第五十六條 電子支付機	第五十二條 電子支付機	一、條次變更。
構經依本條例規定處罰	構經依本條例規定處罰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五十
後,經主管機關或中央銀	後,經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	四條第一項,增列中央
<u>行</u> 限期令其改正 <u>,</u> 屆期未	正而屆期未改正者,主管機	銀行為裁罰機關,並酌
改正者,主管機關或中央	關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	作文字修正。
銀行得按次處罰;其情節	者,並得責令限期撤換負責	
重大者,並得責令限期撤	人、停止營業或廢止許可。	
換負責人、停止營業或廢		
止許可。		
	第五十三條 (刪除)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業於一百零六年
		六月十四日修正刪
		除,惟因係少數條文修
		正,故仍保留條次。本
		次為全案修正,爰刪除
		條次。
第六章 附則	第六章 附則	章名未修正。

	第五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	一、本條刪除。
	前已辦理第三條第一項	二、本條所定之期限已屆
	第一款業務,且所保管代	至,已無規範必要,爰
	理收付款項總餘額已逾	予刪除。
	主管機關依同條第二項	
	所定一定金額者,應自本	
	條例施行之日起算六個	
	月內,由負責人檢具第十	
	條第一項規定之書件向	
	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第五十五條 第十條第七	一、本條刪除。
	項之銀行及中華郵政股	二、本條所定之期限已屆
	份有限公司,應自本條例	至,已無規範必要,爰
	施行之日起算四個月	予刪除。
	內,提出調整後符合本條	
	例相關規定之營業計畫	
	書及自評報告,報請主管	
	機關備查。	
第五十七條 為促進普惠	第三條之一 為促進普惠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金融及金融科技發展,不	金融及金融科技發展,不	
限於電子支付機構,得依	限於電子支付機構,得依	
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	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	
驗條例申請辦理電子支	驗條例申請辦理電子支	
付機構業務創新實驗。	付機構業務創新實驗。	
前項之創新實驗,於	前項之創新實驗,於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期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期	
間及範圍內,得不適用本	間及範圍內,得不適用本	
條例之規定。	條例之規定。	
主管機關應參酌第	主管機關應參酌第	
一項創新實驗之辦理情	一項創新實驗之辦理情	
形,檢討本條例及相關金	形,檢討本條例及相關金	
融法規之妥適性。	融法規之妥適性。	
第五十八條 本條例中華		一、本條新增。
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		二、為使本條例修正施行
之條文施行前,經主管機		前已依電子票證發行
關許可之電子票證發行		管理條例之規定取得
機構,視為已取得第十一		主管機關許可之電子
條第一項之許可。		票證發行機構,於本條

- 例修正施行後得繼續 合法經營,爰增訂第一 項。
- 三、為於經相機行得子業定月渡整者條門機務依條機發合訂問置及納本明許電子之無機行本第之而間違係外行可子票規可構條項定仍關之電例關行本第之而關違於行可子票規可構條項定規例關於實子之許機條項定規關關定。

第五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 前已與境外機構合作或 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 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業務 之相關行為者,應自本條 例施行之日起算六個月

- 一、本條刪除。
- 二、本條所定之期限已屆 至,已於規範必要,爰 予删除。

	內,依第十四條第三項辦	
	法之規定向主管機關申	
	請核准。	
第五十九條 主管機關依	第五十七條 主管機關依	一、條次變更。
<u>前條第二項</u> 為備查時,業	第 <u>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u>	二、配合增訂修正條文第五
者之業務管理或作業方	為 <u>許可或</u> 備查時,業者之	十八條與刪除現行第
式如有與本條例規定不	業務管理或作業方式如	五十四條及第五十五
符合者,應指定期限命其	有與本條例規定不符合	條,酌作修正。
調整。	者,應指定期限命其調	
	整。	
第六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	第五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	一、條次變更。
期,由行政院定之。	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二、鑒於本次本條例係全案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	修正,爰現行第一項列
	公布日施行。	為本條文,並授權行政
		院另定施行日期;另刪
		除現行第二項。